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豐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姚振義

被告 羅其俊

上列被告因毀器損壞案件（114年度豐原簡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豐原簡易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岵琇

法官 林冠宇

法官 劉敏芳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